

(上接 C25 版)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7 月 9 日(T+2)披露的《网下初步配
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 2020 年 7 月 9 日(T+2)16:00 前(以到账
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
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9 日(T+2 日)日
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
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
司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7 月 13 日(T+4)刊登的《江苏艾迪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
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未缴款但未足额缴
款的网下投资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
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
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
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
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
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
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
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40 万元,扣除发行
费用约 7,533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76,407 万元。

7.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
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6 月 30 日(T-5 日)刊登于上交所
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
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
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由此引发的投资风险及经
营管理水平的变化,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
资者自行承担。

8.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艾迪药业/发行人/公司	指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 通股(A 股)之发行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 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 2020 年 7 月 9 日(T+2)公布的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定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量限售市值的合格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发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定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量限售市值的合格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的发行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0 年 6 月 30 日(T-5 日)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 告》规定的参与网下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除已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 以外的符合网下发行申购资格、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限售市值 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 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 动为目的设立的投资合伙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 认定为无效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购数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包括按照规定的申购价、申购 数量与发行价相一致,及时足额缴款申购的,申购数量符合有关 规定的申购
网下发行专户	指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 日	指 2020 年 7 月 2 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T-3 日)的 9:30-15:00,
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T-3 日)下午 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
台收到 37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304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
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9,068,280 万股,报价区间为 1.00 元/股-22.24 元/股。
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 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6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
或虽提交材料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7 家网下投资者管
理的 17 个配售对象属于基金类配售对象;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网下配售对象
拟申购数量超过其名下科创板账户资产规模的配售对象数量,上述 9 家网下
投资者管理的 83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
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报价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37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221 个配售对象
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
1.00 元/股-22.24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9,747.71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
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
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
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
按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
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下投
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
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
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申购价格高于 14.02 元
/股(含 14.02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4.02 元/股,
且申购数量小于 2,16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数量为 14.02 元/
股,申购数量等于 2,16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 14:50:54.226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4.02 元/股,申购数量
等于 2,160 万股,申购时间于 2020 年 7 月 2 日 14:50:54.226 的配售对象中,
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 73 个配
对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 519 个配售对象,对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975,750 万
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9,747.710 万股的 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
息统计表”中报价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剔除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
为 322 家,配售对象为 4,702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
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网下
投资者数量为 8,771,96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030.55 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
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4.0000	13.994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4.0000	13.997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4.0100	14.0001
基金管理公司	14.0000	13.9985
保险公司	14.0100	14.0084
证券公司	14.0000	13.9904
财务公司	14.0100	14.0075
信托公司	14.0000	13.996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9900	13.9914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13.9924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
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
行的定价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绪、募集资
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99 元/股,网下不再
进行累计投标,发行价格由投资者自主申报。

(1)244.3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
股本计算);

(2)149.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
股本计算);

(3)285.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
股本计算);

(4)174.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
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全部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58,758 亿元,最近一年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061.20 亿元,营业收
入为 34,522.5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为 21.23%,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第二项上市标准:

(二)预期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
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剔除
原则剔除之后,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
报价不低于发行价 13.99 元/股的 30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552 个配售对
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申购数量为
8,503,30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968.36 倍。有效报价的配
对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对相关信
息请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中,2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50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
于本次发行价格 13.99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268,660 万股,详见附表中
备注为“低于发行人申报价格”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现阶段
主要营业收入来源的人源蛋白产品,不属于药品制剂或原料药,并无完全对应
目录分类,发行人归于其他制造业(C41)。截止 2020 年 7 月 2 日(T-3 日),中
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3.71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 收盘价(元/股)	2019 年 扣非前 EPS (元/股)	2019 年 扣非后 EPS (元/股)	2019 年 扣非前 市盈率	2019 年 扣非后 市盈率
300255.SZ	东力药业	6.05	0.24	0.23	25.11	26.14
002675.SZ	常山药业	19.63	0.19	0.24	101.78	81.53
002399.SZ	海康医疗	25.60	0.85	0.36	30.14	71.59
002550.SZ	千红药业	4.38	0.21	0.15	21.35	28.69
603707.SH	健友股份	62.52	0.84	0.82	74.24	76.46
	平均				50.52	56.88

注: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T-3 日)

本次发行价格 13.9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85.07 倍,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
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4.29%。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2,000 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 10.00%。战略
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
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859,185 股,约占发行总数的
9.7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40,815 股将回拨至网下
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 43,340,815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5%;网上发行数量为 1,08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
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54,140,815 股。网上最终
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99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
用约 7,533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76,407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 2020 年 7 月 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7
月 7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进行规模调节。回
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情况。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
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
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
额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限售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
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限售股票数量的 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
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
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
制,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T+1 日)在《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
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 10%的最终获配资产(向上取整计算
后)应当承诺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
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
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账户)标识为限售期及限售限售日期,自本次发
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
下申购,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
售期为 24 个月,艾迪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艾迪药业(南京)科创员工持股会所持资产管
理计划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
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 及路演推介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4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T-3 日 (2020 年 7 月 2 日,周四)	初步询价(以申购平台)、网下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对网下 20 家网下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 战略投资者缴纳最终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 日 (2020 年 7 月 7 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和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截止
T+1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抽籤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 截止 16:00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款
T+3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周五)	主承销商披露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 金额
T+4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视情况调整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上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
无法正常使用网上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
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包括:

-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简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含 佣金,万元)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华泰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 司	5,500
华泰艾迪药业(南京)1号科 创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	家园 1 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 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本
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6 日(T-1 日)公告的《华泰联合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
格为 13.99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83,940 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
创新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00%,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华泰创
新已足额缴纳战略认购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本次获配数量 2,859,185
股,获配金额 39,999,998.15 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对象应缴金额
的多缴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T+4)之前,依据
华泰创新缴款总额退回。

家园 1 号已足额缴纳战略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
计 6,000 万元,共获配 3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
(T+4 日)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规则退回。
家园 1 号计划参与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1	傅和亮	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31.67%	1,900.00
2	吴睿蓉	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10.00%	6,000.00
3	马 赛	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经理	5.00%	300.00
4	王广睿	董事会秘书	3.33%	200.00
5	俞 恒	工厂厂长(药品)	15.00%	900.00
6	顾康康	财务部总监	10.00%	600.00
7	张旭东	HIV 销售业务总监	10.00%	600.00
8	郑兆英	工厂厂长(人源蛋白)	3.33%	200.00
9	宣 夏	质量总监	3.33%	200.00
10	崔田进	总工程师(艾迪医药)	3.33%	200.00
11	李文全	研发技术总监	2.50%	150.00
12	苏方金	原料药车间经理	2.50%	150.00
	合计		100.00%	6,0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
成。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 (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元)	限售期限 (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59,185	39,999,998.15	0	24
华泰艾迪药业(南京)1号科 创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	3,000,000	41,970,000.00	209,850.00	12
合计	5,859,185	81,969,998.15	209,850.00	-

(三)战略配售

依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T-5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
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 10.00%,本次发行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859,185 股,约占发行总数的 9.77%。初始战略配售与
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40,815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艾迪药业高级管理人员
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艾迪药
业(南京)1号科创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
价配售对象为 4,552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 8,503,300 万股,具体情况详
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
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
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
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
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
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3.99 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
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
购记录后,应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申
购记录为准。

3.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
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申购时,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
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
致,否则为无效申购。因信息错误及信息错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
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对象自行承担。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
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